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在中國的旅遊公司**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辦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版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新收購項目 .....	4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	9
賣方的背景 .....	10
一般事項 .....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全收購整間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之所有資產及相關負債
「雅高中國」	指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700,000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	指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是雅高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提供運輸管理顧問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就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旅遊局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所有資產及負債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徐州市旅遊局，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主管部門，中國政府授權簽約部門，與本公司及／或關連人仕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之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數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1.06折算為港元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M.B.E. (主席)

王敏超先生 J.P.

楊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煒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張晚有先生

黃烈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中心大廈

第A2座11樓1113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間在中國的旅遊公司

#### 緒言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宣佈，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州市旅遊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徐州市旅遊局是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之主管部門及中國政府授權簽約部門。徐州市旅遊局為獨立第三者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並不存在關連人士之關係。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將從徐州市旅遊局收購回來的前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成立了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接管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的營運。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將從前國有企業收購回來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新的附屬公司作為資本。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擁有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90%股權，其餘的10%股權則由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所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有關買賣協議的資料。

### 新收購項目

#### 1.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協議各方

賣方： 徐州市旅遊局，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主管部門，中國政府授權簽約部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與本公司及／或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是雅高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提供運輸管理顧問服務

將予購入資產： 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是一所在中國江蘇省內的獨立的評估師和會計師事務所亦是一所在中國被承認的會計師事務所和評估師。上述提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一年。根據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的資產評估報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可識別的有型資產是以重置成本為基

礎，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該有型資產的實際使用時期及耗損程度，然後決定該有型資產的價值。另一方面，可識別的無型資產是指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則按該牌照預期可產生的未來資金流量的現金值來決定其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中國一般會計實務準則編制的已審核的財務報告所顯示，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總資產約值1,190,242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122,87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值1,323,089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248,197港元)。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國有企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未經審核)36,6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34,52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已審核)336,8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317,736港元)。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一間新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而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則結束。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人民幣，而其90%股權即1,350,000人民幣由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認購，其餘的10%股權即150,000人民幣則由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認購。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是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而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及實益股權持有人楊偉雄先生則實益擁有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均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他們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之100%股權。而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70%股權)之61.03%股權。

根據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被承認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評估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的驗資報告所顯示，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從徐州市旅遊局所收購原屬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資產和負債，並注入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作為資本投資，經驗證後被確認為1,447,9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365,943港元)。上述被驗證及確認的1,447,900人民幣價值是根據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及有效一年的資產評估報告而決定。

由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415,094港元)，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只需投入1,350,000人民幣(1,500,000的90%)作為其股本，因此，額外投入的97,900人民幣則被當作為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欠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的款項。

根據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已審核的財務報告顯示，在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時，由於收購的代價1,700,000人民幣較於收購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1,265,924人民幣為高，因此產生了434,076的商譽(因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購當日的可認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是以江蘇淮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的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並考慮由上述提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發表日至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的轉變而決定。

除代價外，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並不需付定金。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從徐州市旅遊局收購回來的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資產和負債接管了前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營運。

為了接管前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營運，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取得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而該牌照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除了述提及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外，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並不需要符合其他的要求便可接管前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營運。領取了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後，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便可以營運到中國的入境旅遊、到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出境旅遊、國內旅遊和其他相關業務，例如旅遊諮詢、車船票服務、酒店訂房、廣告安排服務、售賣工藝品及遊學團等。

上述提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取得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有效三年(即現有牌照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而這有效期是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下的一般有效期)。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此牌照每三年換發一次。在一般情況下，只要提供的服務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要求的標準，牌照換發的申請都會被接納。

代價： 現金1,700,000人民幣(1,603,773港元)

代價基準及付款：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釐定，主要考慮的因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將會發給新公司(即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使新公司能安排到中國的入境旅遊、到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出境旅遊、國內旅遊和其他相關業務，例如旅遊諮詢、車船票服務、酒店訂房、廣告安排服務、售賣工藝品及遊學團等。還有其他考慮的因素將會在下面「收購之理由及利益」詳細列出。雖然在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國有企業)時的淨負債額為132,847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25,327港元)，但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代價。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將該代價1,700,000人民幣付給徐州市旅遊局。

根據買賣協議和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表的驗資報告，付給賣方的代價為1,700,000人民幣，而其中的680,000人民幣是作為替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償還它所欠的國有債務。代價的餘額1,020,000人民幣則是用作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其他資產和負債。

買賣協議之  
完成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當新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取得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時，交易便完成。因此，此項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一間分公司，並以「收購方法」包括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綜合賬目內。

## 2. 條件

買方並無附帶需要履行其他條件。

另一方面，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需要履行一個條件，就是如果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有關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那麼上述的買賣協議將會被取消及賣方需要將代價全數退還給買方。

##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從事向在中國經營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商提供公共交通管理諮詢服務。而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則是提供到中國的入境旅遊、到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出境旅遊、國內旅遊和其他相關業務，例如旅遊諮詢、車船票服務、酒店訂房、廣告安排服務、售賣工藝品及遊學團等。因此，他們能對本公司產生增效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信心這收購事項能對本公司提供在旅行業的發展機會，及令本公司業務可多元化發展，並且能運用它於公共交通運輸和相關業務的專長、盡量利用資源和規模效益帶來的好處。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會集中擴展於國內旅遊的市場佔有率，開拓從香港和澳門到中國的國內旅遊業務及到香港、澳門、台灣、日本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出境旅遊業務。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亦會重新集中發展商務及展覽旅遊，盡量利用它於服務質責和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達致替股東增值的目的。

另外，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列明，賣方向買方保證在訂立買賣協議時，新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它將會是徐州唯一擁有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並可營運出境旅遊的公司。

基於上面提及的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賣方的背景

徐州市旅遊局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在徐州的分支機構，是負責中國境內旅遊事務的機構，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並不存在關連人士之關係。

###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公車運輸及相關業務，其包括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分包及出租，以及觀光門票銷售及旅行團，運輸顧問服務和車身廣告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是一項有條件的協議，就是如果本公司新成立的分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有關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那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將會被取消及賣方將會全數退還本公司已付的代價。由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取得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發佈了澄清股價和成交額不尋常波動的公佈，並在公佈說明「吾等注意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價之上升，並謹此聲明，吾等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上升。吾等亦確認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本公司認為由於這須予披露的交易所牽涉的金額十分低，因此與上述提及的股價和成交額的不尋常波動無關。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已表示現正研究與這須予披露的交易的不合時宜的披露及本公司之前發佈澄清股價不尋常波動的公佈的準確性。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及其董事追究的權利。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華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挂股份數目
楊偉雄先生	公司	1,400,000（見附註1-2）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是私人權益擁有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000股股份及都會旅遊有限公司的15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其本身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彼等有權不時認購佔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

行之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既非是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言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市	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2	126,000,000	70%
堅華福	7	126,000,000	70%
王煥生	3-4	126,000,000	70%
趙紫釵	5	126,000,000	70%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和堅華福擁有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0%。前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煥生先生因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實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煥生先生因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實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雅高香港，雅高中國，通步有限公司和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擁有8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和5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Ringloma Limited，都會旅遊有限公司和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因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實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市（因擁有本公司的實益股權），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擁有華市的實益股權），堅華福（因擁有華市的實益股權），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因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股權）和趙紫釵女士（因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實益股權）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500,000普通股股份權益。
7.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關恩明先生的太太擁有11.11%，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前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王煥生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仕需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登記權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董事服務合約內容

並沒有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董事於營運公交公司方面（尤其公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於香港營運有關服務已超過二十年。該等香港業務主要以三家公司之名義經營，分別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雅高香港、雅高香港間接擁有50%之附屬公司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分別擁有50%及15%之都會旅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城A2座11樓111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合格會計師暨公司秘書為黃光耀先生F.C.C.A., CPA (H.K.I.C.P.A.), A.C.M.A.。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楊偉雄先生。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其背景如下：

宋衛德先生，榮譽文學士，榮譽法學士，法學碩士，46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有豐富經驗。

張晚有先生，B.A., F.C.C.A., A.H.K.I.C.P.A., C.P.A.，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經界積逾20年的豐富經驗及曾於香港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上市公司工作。張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

黃烈初先生B.A., M.B.A.，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亦曾於數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黃先生現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是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和中保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